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 達

泰 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澄清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授出獎勵股份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向承授人授出 4,000,000 股獎勵股份，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H 股總數約 0.27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0.187%。

鑑於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獎勵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

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i)已發行 H 股總數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因此，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構成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4)條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莉女士及楊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昕先生、李錫明博士、王磊先生及夏瑞哲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純女士、涂相珍先生及陳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ioteda.com 刊登及可供瀏覽。